

ཡག་ཤོད་རྒྱལ་ཁབ་ཀྱི་འཕེལ་འགྱུར་གྱི་ལུ་རྒྱུ་ལྟོས་པའི་འགན་ཁུར་པ།

云南



藏族
的人权历史与现状

云南人民出版社
韩丽霞 杨学政 著



云南

藏族

的人权历史与现状

韩丽霞 杨学政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云南藏族的人权历史与现状/韩丽霞、杨学政编著. -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10

ISBN 7-222-02860-9

I. 云… II. ①韩…②杨… III. 藏族-人权-研究-云南 IV. D633.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9666 号

责任编辑:沈正德

封面设计:孟嘉福

云南藏族的人权历史与现状

韩丽霞 杨学政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 100 号)

邮编:650011

五华区教委印刷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5.75 字数:116 000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ISBN 7-222-02860-9/D·286 定价:7.00 元

序

何耀华

自 16 世纪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者提出人权概念，美国的《独立宣言》、法国的《人权和公民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都把尊重和保护人权作为重要的目标而加以奋斗。联合国在《世界人权宣言》精神指导下，相继通过了一系列有关人权的决议、宣言和公约，重申、补充和详细规定了各项人权原则，使人权的内容不断充实，概念不断发展，理念不断完善。

自孙中山先生领导的革命开始，中国革命者都为争取人权而斗争。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中数以万计的革命者为争取中国人民的生存权、民主权、自由权、幸福权献出自己宝贵的生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我国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法律和法规，采取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措施，为改善和保护中国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做出了巨大努力。我国政府尊重国际社会关于人权的普遍性原则。但世界是丰富多彩的，由于各国的历史传统、经济发展水平、政治社会制度不同，所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必须与各国国情相结合，而不可能都遵循一个模式。经济文化发展和社会地位是决定人权内涵和外延的两大现实基础，把生存权和发展权列为首要的基本人权，是

中国在人权理论和实践上的一项创造，不仅适合中国国情，而且具有普遍性的国际意义。现在世界上有许多人，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大多数人，基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仍未得到解决，只有解决好这个问题，才有可能享有和实现其他各种社会权利。生存权和发展权是享有和实现更充分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权利的必要前提。我们一直强调生存权与发展权是基础人权，就是因为我们曾经因贫穷落后丧失过人权。

在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上，我们主张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人权对话与合作，以减少分歧，扩大共识。由于各国政治社会制度的不同，在人权问题上，一些西方国家同我国和广大发展中国家在许多问题上存在着较大的分歧和争论。有的西方人士提出：“对人权不容许有不同理解”、“人权无国界”的主张，强调人权是绝对的，把自己的人权概念和价值观念强加给别的国家。由于各国有着不同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法律制度，存在着各不相同的历史背景、社会习俗、文化传统、意识形态，各国对人权的概念和解释，历来存在着不同和见解。各主权国家有权根据各自不同的具体情况，制订本国的人权立法。人权普遍性原则被越来越多的国家和政府所认同。1997、1998年我国已正式签署了被看作保护人权方面最基本的两项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98年12月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开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50周年集会，法国总统希拉克在开幕词中说：“在全球还有5.8亿人忍饥挨饿地处于最底层的时候，妄谈人权的人人平等没有任何

意义。”

近一个时期以来，一些西方国家利用人权问题、特别是拿少数民族人权问题向我国施加压力，试图让中国接受他们的标准和价值观；有人甚至想借此以达到他们反对中国的政治目的。《云南藏族的人权历史与现状》一书的作者，以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和邓小平有关人权的论述为指导，通过实地考察和实证研究，第一次对云南藏族历史上的人权和现状作了全面、系统的研究。全书内容广泛，涉及旧中国和 50 年代及当代云南藏族入权的诸多方面，包括生存权、发展权、政治权、宗教信仰自由权、文化教育权、医疗及人口发展权等。同时也对国际人权的发展历史和理论进行了简要的论述。

作者用翔实的资料、鲜明的立场、观点和明晰有力的论述，通过对云南迪庆藏族人权历史与现状的对比分析，使人信服地看到，云南藏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几十年的努力，人权状况发生了历史性的根本巨变，空前的良好，并将继续得到改善。云南藏区人民正享受着比任何历史时期都更充分的人权。就云南藏族入权的系统论著而言，目前尚属空白。《云南藏族的人权历史与现状》一书的出版，对了解云南藏族人权状况具有现实意义，对推进有关人权的学术研究，亦有重要的学术理论价值。全书用对比手法，循循说理，读来使人信服。

1998 年 4 月

目 录

序	1
前言	1
概述	7
旧中国云南藏族人权状况	10
一、生存权基本丧失	10
二、经济发展权受严重束缚	26
三、政治及自由权被剥夺	32
四、宗教专制和信仰强制	38
五、文化教育权被垄断	41
六、医疗卫生权被严重忽视	45
新中国成立初期云南藏族人权工作开始起步	51
一、人民的生存权有了基本保证	52
二、社会发展权受到重视	62
当代云南藏族人权事业的发展	71
一、藏区经济全面发展	73
二、社会政治民主、公民权利的充分享有	94
三、宗教信仰自由权受到尊重	117
四、教育、科技和文化飞速发展	126
五、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弘扬	146

2253/13

六、医疗保健和社会福利水平显著提高	155
结束语	167
附录	173
后记	176

前 言

人权是当今国际社会的一个重大热点问题。

人权从其定义上讲，是个人和群体在社会关系中的平等权利。具体说，人权有属于个人范畴的如自由权、平等权、财产权、人身权、言论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教育权、卫生保健权和社会福利保障权等等；还有属于国家、民族和人民的集体人权，如生存权、发展权和民族自决权等等，内容相当广泛。享有充分的人权，是人类长期以来追求的理想。从“人权”口号的产生到现代成为全世界范围内的人权运动，经历了人权概念由狭义发展为广义，由理论上升为法律，由主要为资产阶级服务扩展到兼顾全人类各个民族、各个国家利益这样一个不断进步、日趋完善的悠久历程。

欧洲中世纪末期，针对欧洲封建社会的教权、王权和贵族特权，在先进的思想家、艺术家的文艺复兴运动和启蒙运动中，“人权”口号产生了。18世纪的资产阶级革命，把人权引入了政治领域，提出取消封建特权、人的等级划分，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从此，争取人权的运动跟随着时代的前进，经历了不断发展进步的3个世纪。对于世界人权的发展阶段，近些年世界多数国家的人权问题专家普遍认可分为三代，或者称为“三代人权约法”。

以美国《独立宣言》、法国《人权和公民权宣言》为

代表的“第一代人权约法”，强调个人，确切地说是纳税的白种男子的自由、人身权利和政治权，也就是“法律面前，纳税的白种男子人人平等”。

以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权公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3 项）为标志，称为“第二代人权约法”。《世界人权宣言》是第一个比较系统地阐述了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文件，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和道义作用，但不具备法律约束力。而“国际人权公约”则通过条约形式，将《世界人权宣言》的基本内容具体化，使其对缔约国产生了法律约束力，同时也改变了过去的资产阶级狭隘人权观，把人权概括为“自由人类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免于恐惧，即人身安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有保障；免于匮乏，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受到维护。并将各民族、种族平等，男女平等等内容列入了人权范围。

近三四十年来，发展权、集体人权、尊重各国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承认人权多样性等主张成为联合国认可的基本人权，形成了“第三代人权约法”。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 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128 号决议即《发展权利宣言》。该宣言第一条指出：“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由于这种权利，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这表明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政治舞台上日趋活跃，以及在抵制

某些西方大国称霸世界人权领域，争取国家主权平等上的正当要求。

当然，由于世界各国国情、社会制度不同，历史、文化、信仰及思维观念不同，人们对人权概念的理解和解释存在着差异，比如，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国际争论至今仍在进行。但是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世界人权事业将更加进步，普遍人权观念将更加被各国所认同。

“人权”一词在中国出现的时间较西方国家晚。在西方资产阶级争取自身人权运动风起云涌之际，中国仍处在皇权统治下的封建社会，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又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一些边远地区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形态则更加落后，如藏族仍处在封建农奴制的桎梏之下，彝族多的还处于封建奴隶制社会，还有的民族处于原始社会末期。帝国主义列强的瓜分侵略，使中国主权沦丧，整个中华民族遭受到外敌肆意的经济掠夺和人格、尊严欺辱；国内封建制度的统治压迫，使人民长期处于落后、贫困和被奴役境地。中国人民的人权就这样被剥夺，遭践踏。对于只占总人口百分之几的少数民族同胞，还要倍受大民族主义的歧视和迫害，更无人权可言。

中国人民人权思想的觉醒，最早是1911年的辛亥革命，它既是伟大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同时也是争取人权（平等）的革命。但是，辛亥革命只废除了封建帝制，取消八旗特权，却没有争取到中国人民的集体人权，即中华民族的生存权、发展权和国家主权，广大的城市和农村劳动者的个人人权照样得不到维护和保障。“五四”运动是中国人民争取人权的第二浪潮的开始，它打出了反帝反封

建官僚的响亮口号：“外争主权、内除国贼”。以“科学和民主”、“科学与人权”取代封建礼教的新文化运动，带来了中国人民思想的大解放，人权观念的大觉醒。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人民英勇反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为争取国家主权独立、平等和中华民族自决权利，为争取人民的生存权和社会发展权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宣告了国家的独立，人民的解放，具有了享有人权保障的基本条件。

中国政府和人民十分珍惜这一来之不易的胜利成果，为国际、国内人权事业的发展作出了不懈努力。刚建国不久，中央人民政府就明确阐述过关于人权的基本立场和主张，在短时期内制定了一系列保障人权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就是典型代表。从此，中国人民的人权状况有了根本的改变，在以后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为维护和改善人权不遗余力，并取得了显著成绩。同时，中国政府在国际上宣布，承认和尊重联合国宪章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宗旨和原则，赞同《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联合国人权公约。从1979年开始，中国政府直接参与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各种活动，如参加起草制定国际人权法律文书；1982年成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成员国；先后签署加入了诸如《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关于难民地位公约》、《关于难民地位

的议定书》、《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十几个人权问题国际公约，为国际人权事业作出了真诚的努力和贡献。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56个民族组成了平等、团结互助的中华民族大家庭。除占总人口92%的汉族外，占总人口8%的其他55个民族通称为少数民族。在旧中国，少数民族不仅和汉族一样遭受“三座大山”的压迫剥削，而且，历代统治阶级奉行的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使他们处境更加悲惨。没有平等的社会地位，倍受欺凌和掠夺，大多数的少数民族连民族的存在都得不到承认，人权更无从谈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贯尊重、维护和发展国内各少数民族的人权，历来主张：各民族一律平等，团结互助；各民族都有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和管理内部事务的权利；各少数民族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积极培养少数民族的干部；诚心竭力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社会经济、文化教育及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尊重各少数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权利，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以及保持或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权利等，使各民族拥有了受国家法律保障的、平等的社会地位和民族尊严。少数民族不仅同汉民族一同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全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且同时还享有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旨在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步伐的、少数民族特有的权利。广大的少数民族劳动群众历史上第一次获得了人权的基本保障，同时

也获得了人权不断发展、充分完善的基本条件。

中国对国内各民族人权的维护和不断完善所付出的努力、对国际人权运动所做出的贡献是有目共睹的，取得的成绩是巨大的，得到了不带任何偏见、立足公正立场的每一个国家，每一个国际组织及每一位国际国内人士的肯定和赞扬。然而，当今国际政治舞台上，总有那么少数几个国家，在某大国别有用心地操纵之下，置事实以不顾，以人权为借口对中国屡屡发难，诬蔑攻击，在少数民族，特别是藏族的人权等问题上更是不顾历史与现实肆意造谣中伤，混淆国际视听。这是一种严重干涉中国内政、侵犯中华民族集体人权的行径，理应受到中国人民的反击。

在云南省西北部高原，自古就有藏族等少数民族共同生息繁衍。在黑暗的旧中国，广大藏族民众是怎样生活的，他们究竟有没有人权？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中国，滇西北藏族的生存权、发展权又是如何，他们拥有什么样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对维护和尊重藏族人权，人民政府做出了哪些努力？是否真像西方某些敌视中国的所谓“人权法官”的“判语”一样？为此，作者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以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和邓小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理论为指导，采取对比分析方法完成本书，力图用事实将云南藏族人民人权状况的昨天和今天真实地展现给读者。

对云南藏族人民的人权状况，历史自有公论！

概 述

云南藏族世居滇西北高原，据 1990 年全国人口普查统计，人口为 111400 余人，91% 以上居住在迪庆藏族自治州，其余少量分布在怒江州贡山县、丽江地区宁蒗县等地。云南藏族与西藏藏族为同一族源，古时，特别是在吐蕃王朝兴盛时期由西藏、四川康区迁徙而入。旧时云南藏族自称“博”、“博巴”或“笨”；他称有“古宗”、“古孜”等。虽然与傈僳、纳西、彝、白、怒、普米、汉等民族杂居，但仍然保持着浓厚的藏民族传统习惯和特征。宗教信仰早先为本民族原始宗教——本教，唐代以后逐步接受藏传佛教并发展为全民信仰，延续至今。云南藏族自己的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藏语支康方言，其中又分有中甸、东旺、德钦、维西等地方土语，略有差异；传统文字为藏文。到本世纪 50 年代，云南藏区社会制度基本上还保持着封建农奴制，有的地区还具“政教合一”特征；社会生产方式畜牧与农耕并存，生产力低下，社会发展相对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通过民主协商土地改革，彻底废除封建农奴、奴隶制，藏区劳苦大众摆脱了几百年来土司、贵族及寺院庄园主的剥削与压迫，当家作了主人；藏区社会生产力获得了空前的解放，社会面貌日新月异，开始跟上时代前进的步伐。

云南省惟一的藏族自治州——迪庆藏族自治州，属全

国数个藏族聚居地之一，地域上与西藏、四川藏区连成一片，居住着云南藏族的绝大多数人口，无疑就成为了云南藏族广泛而充分的代表，所以，本书以下内容均以迪庆藏区为调研基础。

迪庆藏族自治州位于云南省西北部，川、滇、藏三省（区）交界处。东与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本省丽江地区宁蒗彝族自治县接壤；南与丽江纳西族自治县及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兰坪、福贡等县为邻；西与西藏自治区的左贡、察隅县及怒江州的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相接；北则与西藏自治区的芒康县及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的巴塘、德荣、乡城等县相连。州境东西最大宽度 165 公里、南北最大长度 225 公里，总面积 23870 平方公里，所辖 3 个县：中甸县、德钦县和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中甸县为州政府所在地。州内有 15 个民族居住，其中万人以上人口的是藏族、傈僳族、汉族、纳西族和白族。据《1995 年迪庆年鉴》记载，1994 年，全州总人口 327297 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3.7 人，地广人稀。农业人口 289265 人，占总人口的 88.38%，是以农牧业生产为主的地区。少数民族人口为 270691 人，占总人口的 82.7%，所占比例较大。藏族人口 108301 人，占州总人口的 33.1%，占州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40%。其中，53052 人居住在中甸县，占中甸县总人口的 42.38%；46773 人居住在德钦县，占该县总人口的 81%；其余 8000 余人居住在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境内，占该县总人口的 6.06%。可以看出，迪庆藏族主要分布于自治州的中部和北部地区。

迪庆地处青藏高原的南延地段，是云南省海拔最高的

地方。这里群山巍峨、雪峰晶莹、草原辽阔、森林茂密、江河众多，但地理环境险峻，气候寒冷恶劣。壮丽而严酷的自然环境，使世代生息繁衍在迪庆高原的藏族人民养成了坚强刚毅、勤劳勇敢、热情真诚、友爱好客，能歌善舞、热爱生活的民族性格。迪庆藏族虽然在语言文字、宗教信仰、生活习俗等方面与我国其他地区藏族没有太大的差异，但是，由于其特殊的地理位置，虽属藏区却与内地和其他民族地区山水相连，与汉族、纳西族、白族、傈僳族等民族交往频繁，受到内地政治、经济、文化的较大影响，也形成了自己比较独特的社会历史及文化传统。